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9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丁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甲、乙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G1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日

止。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

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B1、G1前因為相對人C1、E1因親職能力顯有不足，迭經聲請人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1月2日。受安置人B1、G1目前受照顧情形良好，接受復健課程等訓練，相對人C1、E1互動情形及B1、G1漸進式返家情形穩定度待觀察。B1、G1年幼，無自保能力，親屬資源尚在建構中，評估B1、G1仍有人身安全疑慮，實有延長安置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4年11月3日起

至115年2月2日止延長安置B1、G1，以維護其等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2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3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04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05 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
06 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
07 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
08 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
09 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5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兒童及少年受裁
16 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家庭處遇計畫書、本院114年度護字
17 第590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各件為證。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
18 相對人C1、E1互動情形及受安置人B1、G1返家情形穩定度待
19 觀察，且B1、G1年幼無自保能力，返家仍有人身安全疑慮，
20 則衡酌現階段B1、G1之最佳利益，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
21 以保護B1、G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G1，核與首
22 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王鵬勝